**暨南大学引进人才聘任合同**

（青蓝学者）

甲 方：暨南大学

乙 方：

证件号：（乙方）

丙 方：（所在学院、系、所）

为保证引进人才能够潜心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顺利实施，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经三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根据《暨南大学新聘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暨人〔2015〕118号文）、《暨南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暨人〔2017〕120号）、《暨南大学新聘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暨人〔2019〕54号）、《暨南大学新聘人员首聘期期满考核后相关待遇的补充规定》（暨人〔2019〕90号）、《关于对《暨南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暨人〔2020〕126号）之规定，获批第四层次副高及以下层次的专任教师，实行准聘制，纳入准聘轨道，实行合同管理。准聘期为六年，分首聘期及续聘期两个三年聘期。同时按照《暨南大学“青蓝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暨人〔2019〕142号），首聘期内甲方聘任乙方为暨南大学青蓝学者，聘期三年。聘任时间从报到之日算起。聘期满，聘用合同自动终止，并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及“青蓝学者”管理办法，确定续聘期相关事宜。本合同约定首聘期三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条件。

**第二条 乙方在聘期三年内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学科建设**

1.乙方的学科方向和聘期内的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

2.其他促进所在单位学科建设的工作

**二、学生培养**

（本科教学及研究生培养等，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1门课程）

**三、科学研究**

1.论文：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A类论文 篇，其中A1类一区论文至少 篇（对应第四层次至少4篇）。

2.项目：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3.获奖、专利：积极参与符合条件的各类奖项的申请、申报。

**四、团队建设**

1. 积极参与符合要求的各类人才工程申报。

2. 积极培养/配合所在单位其他优秀教师申报各类人才工程，成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含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杰青、珠江学者等）。

3. 其他如培养优秀青年教师等。

**五、平台建设**

1.促进所在单位进行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平台建设或申报工作

2.其他

**六、公共服务**

**七、国际合作交流及其他**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此合同和学校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3．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4.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职称：（按同意引进批件填写）。

（2）岗位类别：（按同意引进批件填写）

（3）工资待遇：年薪税前 万元（含引进人才年薪以及青蓝学者岗位津贴5万/年），此外学校将为乙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聘期内按照年薪总额的80%分月发放，三年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余下年薪的20%。乙方不再享受博士后校内科研成果奖励政策及工资待遇调整。

（4）科研配套经费：科研配套经费总额 万元，按照每自然年的年度预算报批后使用，首聘期内原则上可使用不超过总额的70%，三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使用剩余部分科研启动费，仍按照年度预算报批后使用。

（5）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税前 万元，分6年平均按月发放。新引进人员租房补贴按照学校规定分三年按月发放。乙方不再同时享受博士后住房补贴。

（6）办公与实验室条件：由丙方解决。

5．乙方在聘期内做出重大成就的，甲方积极推荐申报相关奖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校内传教或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宗教活动，不得参加或组织他人参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律法规的活动。

3. 聘期内保证全职在岗，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岗位的岗位职责。

4．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5．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将甲方（暨南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者唯一署名单位。

6．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的职务作品和职务发明专利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第四条 考核与评估**

根据《暨南大学新聘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暨人〔2015〕118号）、《暨南大学新聘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暨人〔2019〕54号）、《暨南大学新聘人员首聘期期满考核后相关待遇的补充规定》（暨人〔2019〕90号）之规定进行聘期考核。

一、聘期考核分为两年期中检查和三年期满考核。期中检查主要是对合同具体执行和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期中检查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学校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期中检查合格者，继续履行《聘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期中检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要求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的工作计划。

二、三年期满考核由学校负责组织，主要考核引进人才履行《聘任合同》中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下一阶段聘用形式：

1.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学校按照合同约定发放目标任务考核绩效（即年薪总额的20%部分），可使用剩余30%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仍按照年度预算报批后使用。同时应按照暨人〔2019〕54号文之规定，转为准聘长聘制人员，不再发放青蓝学者岗位津贴；

2.期满考核基本合格者，经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可适当延长聘用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如一年后仍未达到合同目标任务要求，则终止聘用合同；

3.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继续聘用，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根据博士后出站条件办理出站或延期等手续。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辞聘，并依据暨人〔2017〕120号文及其补充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三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三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三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暨南大学及所在单位制定的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职责、规章、办法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签 章）：

委托人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学院、所、中心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